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3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綠林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冠宇

相 對 人 林牧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400,31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49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30日共同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400,316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1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
01 制執行。

02 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
03 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
17 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